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鄂人社函〔2018〕665号

关于入选湖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与清华大学等 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项目 (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湖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与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18〕604号)要求，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组织审议，确定湖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与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项目(第一批)10个，每个项目资助10万元(具体名单附后)。

获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

专款专用所获得的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科研必须的仪器设备费、实验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和劳务费等。

资助项目博士后出站报告由设站单位统一报送

务部门审核同意的资助经费使用报告。

各设站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的跟踪问效，并向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提交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情况的报告。

附件：湖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与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联合培养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项目名单（第一批）

